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午餐訂餐流程及加退餐辦法

112年6月7日修正通過

壹、訂餐流程

- 一、 訂購以一個月為單位，前一個月第3週發放調查表，請導師協助調查各班學生訂餐名單。
- 二、 依前項學生訂餐名單向廠商訂購，於當月第3週發放繳費明細，學生依繳費明細繳交餐費至出納組。
- 三、 如欲加、退餐，應依據加退餐辦法向衛生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得加、退餐。

貳、加退餐辦法

對象	原因	辦理辦法
個人加餐	轉入、新訂餐	於前一週週三中午 12:00 前提出申請
個人退餐	轉出、公假	於前一週週三中午 12:00 前提出申請
班級退餐	全班聚餐、校外教學	於前一週週三中午 12:00 前提出申請 (由主辦單位提出)

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